

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号），特发布以下公告：

一、项目名称：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简介

1、公司及项目概况

大鹏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17日，法定代表人王丰奇，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这东于庄村东北约430m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铁矿石、铁精粉；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等。

厂区现有年产10万吨铁精粉、100万吨铁矿粗粉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山东伟峰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沂水县环保局以沂环管函[2017]5号文同意将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由山东伟峰矿业有限公司更改为大鹏矿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2年5月16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沂环表审[2012]082号），并于2013年11月18日取得验收批复（沂环验[2013]37号），该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3000h。

2019年7月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鹏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9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沂审批发[2019]147号），并于2021年2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当下，我国对铁矿需求量不断增加，为充分利用现有选矿加工装置，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实力，同时满足日益增大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1500万元，建设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并在厂区西侧新增17亩用地，在1#车间西侧建设一座原料大棚，年工作时间增加至8400h，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外矿400万吨的生产规模。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展改革委令2019年第29号）和《临

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3、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区建设,企业已取得土地证,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沂水县沙沟镇总体规划。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概述及污染防治措要点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球磨卸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19)表1中“一般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卸料粉尘、未收集到的球磨上料粉尘和破碎筛分粉尘、产品及尾矿装车粉尘以及运输扬尘。通过采取车间密闭、洒水降尘、路面硬化、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7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压滤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压滤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

地下水: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综合考虑区域地区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保护目标等因素,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磁选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音、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废钢球、废衬板、废传送带、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处理方式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5、环境风险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四、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工程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大鹏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这东于庄村东北约 430m 大鹏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方式：15192997178

六、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环保科技园 C 北 511

联系人：崔工 联系方式：0531-88920260

七、查阅拟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方式及期限

目前本项目已编制完成《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使本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公告，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包括：选址合理性、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议、相应的工程避让及公众针对项目审批对环保部门的要求。

公众可登陆 sdhpgs@126.com（密码：sdhpgs123）下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自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大鹏矿业有限公司或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提交方式为信函、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大鹏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